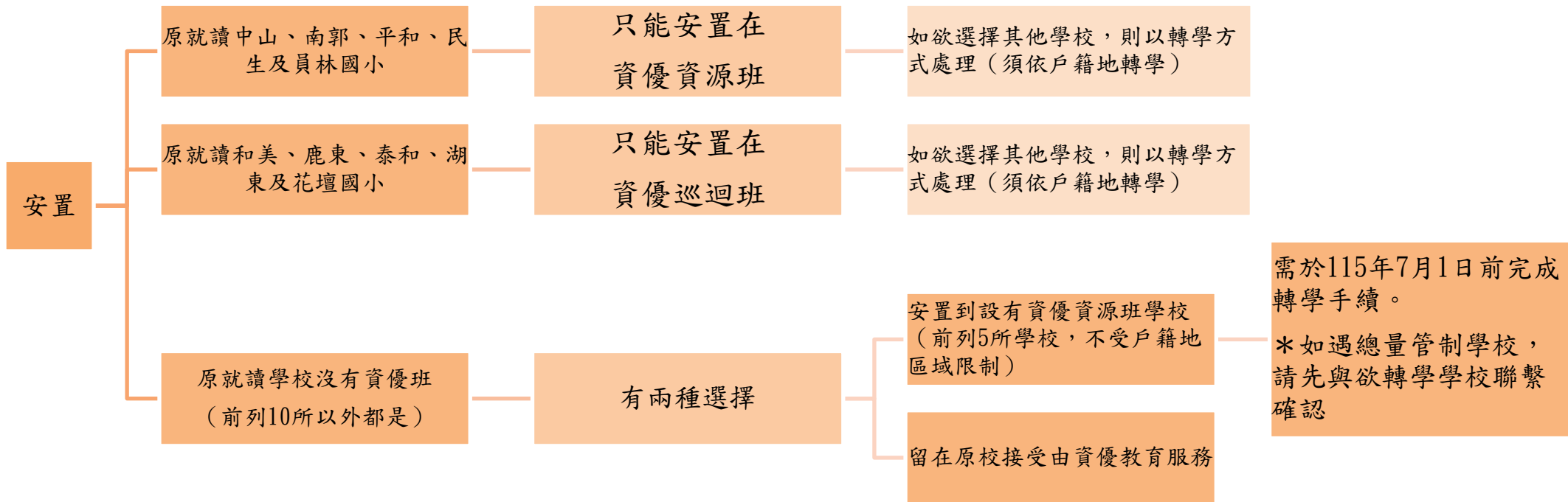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原就讀國小			
安置原則及意願			
原校設有 資優資源班或 資優巡迴班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於原校資優資源班（就讀民生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平和國小及員林國小只能選擇本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於原校資優巡迴班（就讀泰和國小、花壇國小、和美國小、鹿東國小及湖東國小只能選擇本項）		
原校未設有 資優班型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在原校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，欲就讀_____國小（僅能選擇民生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平和國小或員林國小）		
放棄資優教育 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安置		
學生簽名		法定代理人／ 實際照顧者簽名	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章			



\*安置學校：指學生 115 學年度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學校。

\*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，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轉學手續。